

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8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度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6,721,801.67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162,958,748.26元。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2021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511,718,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0,937,440.00元（含税）。2021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61.36%。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股东回报规划等有关规定，是基于回报股东、保障公司长远发展及实际经营资金需求等因素做出的客观判断。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大股东套现等明显不合理情形及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